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護士林○○貪瀆案再防貪專報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 7 月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長期人力不足，不僅衛生所課員須同時承辦多項業務，就連衛生所護理人員亦須包辦核銷等非屬專業領域之業務。本案之發生，即肇因於○○區衛生所護士林○○，利用業務由渠獨立作業，於辦理計畫內之業務項目無需另再簽陳主管核定，僅於活動完成後檢據相關資料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即可之機會，偽造不實之領據，順利詐領公款得逞。

本案經衛生局政風室於 102 年 1 月中接獲檢舉後隨即展開清查，並於 102 年 3 月 7 日上午到○○區衛生所訪談涉案人護士林○○，經提示相關證據後，林員承認上開案情，政風室隨即以渠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及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嫌，勸導林員自首以求獲得減刑機會，經渠同意由政風室人員陪同於當日上午 11 時到達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辦理自首，本案刻正由廉政署偵查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案發後即制定「○○區衛生所辦理活動費用請示單」，日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有動支相關經費需求時，均需以該請示單檢附議程或課程表依程序奉准後辦理，臺中市衛生局政風室亦即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通令各科室各衛生所發現員工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報政風室，並加強個案控管，適時導正偏差，機先預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者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區衛生所
護士林○○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判決確定之法院)：尚未確定
- (四) 相關案號：尚未確定

二、行政違失

經衛生局政風室瞭解林員自民國 100 年起承辦「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業務，卻未依規定辦理相關活動，致經費無法核銷，而歸還預撥之經費，去(101)年仍然未能及時辦理活動，林員為怕遭受責難，乃偽造辦理宣導活動相關書面資料，虛報該講師費且據為己用。

林員連續 2 年怠惰未辦理主辦業務，且偽造文書，侵占公款，違失事證明確，已移請衛生局考績會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決議予以記過二次處分在案。

三、涉犯法條：

因偽造領據詐領公款，已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區衛生所護士林○○偽造林○○醫師簽名，並

以此作成「101 年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講師鐘點費領據，憑以核銷詐領新臺幣(下同)8000 元補助費，私吞己用。

二、原因分析

(一)制度面

各衛生所推動各項公共衛生業務，需深入社區，由於各衛生所業務繁重，大部分業務由各承辦人獨立作業，除非需其他同仁配合，才會簽報主管要求人力支援，因各衛生所於辦理計畫內之業務項目之前無需另再簽陳主管核定，僅於活動完成後檢據講師費領據及課程表辦理核銷即可，且未要求併附照片、參與人員簽到等佐證文件，內部控制出現漏洞。

(二)執行面

1. 本案因人力不足，承辦活動辦理期間往往無其他同仁參與，復欠缺主管監督，承辦人員可能為了爭取績效而虛偽造假；而經費核銷黏貼憑證，雖需經過驗收(證明)、會計、出納、護理長及主任核章，惟皆僅就書面審核，確有疏漏之處。
2. 據瞭解林員因積欠卡債170萬元，每月薪水被扣1/3(約18000元)，故對於金額不大之業務經費仍起非分貪念，且林員欠債被扣薪案，該所協辦政風人員，並未適時反映衛生局政風室，以加強個案管理，導致弊案發生。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本案內控漏洞除衛生所人力短期內增補不易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業已於案發後設計「○○區衛生所辦理活動費用請示單」，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有動支相關經費需求，均應以該請示單檢附議程或課程表依程序奉准後辦理，以杜絕漏洞。

二、強化預防機制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通令發現各科室各衛生所員工有異常狀況，應適時通報衛生局政風室，並加強個案控管，適時導正偏差行為。

三、興革建議

- (一)爭取擴大各衛生所之組織編制，增加人力補強空間。
- (二)嚴格要求各單位依據新設計之「○○區衛生所辦理活動費用請示單」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有動支相關經費需求，均應以本請示單檢附議程或課程表依程序奉准後辦理，以杜絕漏洞。
- (三)要求各單位驗收(證明)人員，應負起具體責任，確實執行驗收動作，確保核銷資料無誤，
- (四)衛生局各項專案經費核撥予衛生所辦理宣導等，應規定陳報成果除包括檢附講師費領據及課(議)程表外，亦應檢附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等資料以資證明。

伍、結語

本案涉貪金額甚低，但對機關及當事人均造成負面評價，檢討全案肇因機關人力長期不足，作業流程管控存在漏洞，主管對於員工財務困窘未能及時反映、適當處

理，致生弊端。顯示防貪工作必須掌握重點，時時防微杜漸，經常並落實檢視內控有效性，以降低違失發生的機會，確保機關清廉風氣。